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1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
受 評 鑑 人 藍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
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藍○○前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，（一）於偵辦110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甲案）請求人陳○○告訴被告程○○及陳○○背信案件，受評鑑人不懂信用卡遊戲規則，未參考請求人提出資料，只相信銀行出示函文而未採信請求人所提見解，逕為不起訴之處分；（二）請求人於甲案偵訊時告發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38條隱匿文書罪嫌（即111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，下稱乙案），此部分非屬甲案不起訴之範圍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審核甲案再議，於民國111年1月4日以檢紀○110上聲議○○字第1100000638號函將乙案交基隆地檢署另行依法辦理，惟受評鑑人收文後未即時分案，積壓案件一個月，請求人至基隆地檢署按鈴申告受評鑑人瀆職後，由書記官長出面協調，請受評鑑人將高檢署之公文拿出分案，然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，草率便宜行事逕予簽結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

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甲案部分：請求人針對受評鑑人之偵查作為及結果不服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。又受評鑑人就甲案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請求人不服甲案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審核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111年1月17日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甲案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乙案部分：請求人就乙案之身分屬告發人，非乙案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

合法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且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